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31,495,000 股股份。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且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6.2 港元為基準，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因此，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方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因此，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就批准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提呈決議案。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宣佈，本公司議決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1,49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6.388港元，為下列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即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2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388港元；及(iii)股份的面值，即0.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31,495,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1,495,000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6.2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的有效期(「**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失效。

於上述所授出購股權中，可認購合共18,9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因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方安空(「方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16,500,000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van Ooijen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1,000,000
顧李勇(「顧先生」)	執行董事	875,000
Ralph Sytze Ybema(「Ybema先生」)	非執行董事	150,000
陸海林(「陸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李錫奎(「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章敬東(「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於授出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顧先生及Ybema先生授出購股權。此外，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博士、李先生及章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獲得其他兩位並非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於授出日期，有 1,06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授出可認購 3,500,000 股股份及 1,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且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6.2 港元為基準，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因此，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受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當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由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方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因此，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除方先生外，概無承授人將因獲授購股權而有權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 1% 的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就批准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提呈決議案。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